

城管执法问题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阶段性问题，其复杂性不亚于任何一个当前难解的社会问题。解决这类问题没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也不可能一蹴而就。

城市管理监察 综合行政执法 之案例与评析

Chengshi Guanli Jiancha
Zonghe Xingzheng Zhifa
Zhi Anli Yu Pingxi

王雅琴 沈俊强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城市管理监察 综合行政执法 之案例与评析

Chengshi Guanli Jiancha
Zonghe Xingzheng Zhifa
Zhi Anli Yu Pingxi

王雅琴 沈俊强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管理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之案例与评析 / 沈俊强,
王雅琴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18-8041-3

I. ①城… II. ①沈… ②王… III. ①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739 号

城市管理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之
案例与评析
沈俊强 王雅琴 编著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崔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32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8041-3 定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

自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提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通过上述两个《决定》可知，党和国家对城管执法制度是重视和肯定的。党中央连续两个文件关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并将“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提到如此重要的历史日程，这对于全国的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来讲，既是一次千载难逢的机遇，更是一次如何乘势而上、克服困难、脱胎换骨的挑战。

本书作为《城市管理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之理论与实践》书的后续作品，本着突出热点、疑点的宗旨，作者选择24个案例（案例1~15由沈俊强撰写，案例16~24由王雅琴撰写），结合城管执法部门职能覆盖面宽、执法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多的特点，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对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且提出了应对的意见和建议。由于目前城管执法部门在国家层面没有统一的主管部门，同时也没有一部规范城管执法机关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北京市是在全国率先成立城管执法队伍、最早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制的城市，北京市城管执法案例在全国城管执法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效应，因此，本书大

部分执法案例引用的是北京市城管执法案例,突出了北京市城管执法的地域性特点,以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为依据,总结了北京市城管执法当中取得的好经验和做法,展示给读者。诉讼案例部分引用的案例不限于北京范围,重点关注城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合法、举证责任的履行以及执法方式创新等方面,分析了行政诉讼过程中城管执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对于证据的运用、程序规则的把握和实体法依据的遵守等有关问题,从务实的角度对城管执法机关在各个案件中所以胜诉或者败诉的主要原因进行了简要分析。同时,鉴于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于2015年5月1日正式实施,所以,虽然所选案例发生在其之前,但在某些分析中有所结合,希望能够给广大读者、城管执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以参考和启迪。

近年来,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城管综合执法工作在推动地方性立法、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执法人员管理、调整职责范围等方面又有了许多改革、调整、探索和完善,各具特色。例如,北京市提出建设世界城市、治理城市病的理念,并在石景山区开展了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南京市提出城市治理模式,制定并实施了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武汉市提出大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成立了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全国各地城市管理改革的积极探索,有顺畅也有挫折,有成绩也有失误。这些都恰恰证明了我国城管综合执法制度富有勃勃生机,在不断发展的道路上前程似锦。实践证明,城管综合执法制度已经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我国学界和社会各个方面的高度关注,令人振奋和欣喜;这同时说明,我国城管综合执法制度的改进和完善尚需长期的努力和付出。

是为序。

作者
2015年春

- 案例一 违法建设行为违反多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例分析 / 1
- 案例二 擅自挖掘地下室类型违法建设案例分析 / 14
- 案例三 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的案例分析 / 29
- 案例四 村委会能否成为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的案例分析 / 39
- 案例五 “僵尸车”管理的案例分析 / 47
- 案例六 治理山寨指路标志的案例分析 / 57
- 案例七 对非法小广告涉案电话号码暂停通信服务的案例分析 / 69
——以北京市治理非法小广告为视角
- 案例八 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例分析 / 81
- 案例九 北京市开展“四公开、一监督”工作的案例分析 / 92
- 案例十 违法建设内存储涉案物品处置的案例分析 / 112
- √案例十一 预防和避免执法对抗的案例分析 / 120

- 案例十二 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的案例分析 / 137
- 案例十三 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案例分析 / 149
- 案例十四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案例分析 / 159
- 案例十五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的案例分析 / 171
- 案例十六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案件胜诉的案例分析 / 180
- 案例十七 如何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案例分析 / 191
- 案例十八 查处违规户外广告案件胜诉的案例分析 / 202
- 案例十九 行政赔偿诉讼的案例分析 / 214
- √案例二十 涉及城管执法程序问题的案例分析 / 228
- 案例二十一 依法执法与执法方式创新的案例分析 / 241
- 案例二十二 认定行政不作为的案例分析 / 251
- 案例二十三 城管执法行为主要证据认定的案例分析 / 262
- √案例二十四 强化城管综合执法行为规范的案例分析 / 273

后 记 / 286



违法建设行为违反多部 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例分析

一、基本案情^①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北京市某区的环卫保洁中心委托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为施工单位,在本单位院旁,未经规划部门规划许可,亦未经建设管理部门施工许可,擅自建设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侵占城市道路,妨碍周边群众正常出行。同时由于该违法建设房屋为地下一层、地上四层的建筑物,在挖掘地基之前未经专业勘测部门进行勘探即开槽取土,涉嫌影响周围居民楼的建筑安全。环卫保洁中心和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在运输垃圾渣土前未取得市政管理部门垃圾准运许可和消纳许可,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起,由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组织 20 辆未经市政部门备案的运输车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500 余吨。运输过程中,由于未取得渣土消纳许可,上述运输车辆乘人不备,将大量渣土擅自倾倒在该市西部处于枯水期的河道内,造成该河道大量淤泥沉积,后经水务管理部门鉴定,将影响汛期排洪;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未能严密苫盖,运输垃圾渣土期间泄漏遗撒严重,不但影响了市容环境卫生秩序,还造成了该路段车辆通行不畅,影响了其他车

^① 笔者为了加强案件的复杂性,根据 5 个实际发生的相关案例组合成为一个案例,所用案件来源于笔者执法实践。

辆的行车安全。城管执法机关发现上述行为后,责令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停止施工,接受调查处理。但是,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强行施工,致使违法建设房屋成为事实,地上四层房屋主体框架形成,因此又造成遮挡该建筑物北侧居民楼采光的问题;进入装修阶段后,未取得建设管理部门审批的夜间施工许可,在未对周边居民给予夜间施工扰民资金补偿的情况下,连续一周进行夜间施工,造成该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居住的群众夜间不能正常休息。群众纷纷向北京市某城管执法机关举报上述夜间施工违法行为,要求调查处理,制止违法行为。该区域城管执法机关按照前期调取的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先是向环卫保洁中心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限期拆除决定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环卫保洁中心未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房屋的义务。城管执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向其所在地的某区人民政府申请签发《强制拆除决定书》后,向环卫保洁中心进行了送达。环卫保洁中心不服该区城管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依法向市局城管执法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法律问题

1. 本案中存在哪些违法行为?其定性的法律依据和执法案由各是什么?各执法案由应由哪个行政机关查处?
2. 环卫保洁中心和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两者谁是本案中违法建设案件、未经许可施工案件的当事人?
3. 本案中城管执法机关应当采取哪些法定办案流程查处违法建设案件?
4. 本案中,城管执法机关如果认为由街道、乡镇政府来组织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强制力度不够,能否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由人民法院拆除该违法建设房屋?
5. 本案中城管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建设案件、追究当事人行政违法责

任的同时,受到违法建设房屋影响的居民能否以相邻权受到侵犯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 当事人在接到《限期拆除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不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房屋的法定义务,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城管执法机关能否按照诉讼不停止执行的原则,依法执行强制拆除决定?

7. 本案中,环卫保洁中心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限期拆除决定书》后,在向市级城管执法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期间,出示了《选址意见书》等建设工程规划证的前期材料,复议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三、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

(一) 本案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其定性的法律依据和执法案由,以及各执法案由的查处行政机关

本案当中,围绕一个违法建设行为共衍生了 10 个关联性很强的违法行为,分别是:

1. 未经规划部门建设工程规划擅自搭建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

我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案当中,当事人未经规划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违法建设行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据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相关规定,违法建设行为由规划、建设、人防和城管等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权依法查处。如果本案当中主体建筑未经规划验收,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为主体搭建违法建设行为的,由规划部门行使管辖权,依法查处。如果经过规划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或者已经出售给不同业主的,违法建设行为未破坏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可由城管

部门行使管辖权,依法立案查处。规划验收后,如果违法建设行为破坏建筑物主体结构,危害建筑物使用安全的,可以依据我国《建筑法》的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查处。如果本案当中擅自挖掘地下室违法建设行为涉嫌破坏周边建筑物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依法可以由人防部门行使管辖权,立案查处。综合以上对违法建设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分析,本案当中的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规划验收以后或者未经规划许可,经勘验鉴定后,如果未危及建筑物安全和人防工程安全的,可以由城管部门立案查处,行使管辖权。如果城管执法机关立案查处后,发现本案应当由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可以依法向其他行政机关移送案件,避免越权执法。

2. 未经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我国《建筑法》第7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64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我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本案中,环卫保洁中心未取得其所在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即委托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工建设,违反了上述规定。同时,本案当中如构成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还要考虑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的情节。根据我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

案中,环卫保洁中心搭建的建筑物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明显超出了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需要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本案应当由建设管理机关依据我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的“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进行查处。

3. 违法建设房屋侵占城市道路,扰乱城市道路管理秩序行为

我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27 条第 4 项规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 20 条第 2 项规定,“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本案当中,北京市人民政府依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关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决定由城管执法机关行使对本案由的管辖权。具体授权的规范性文件为《关于印发〈划归城管监察队伍查处的违法行为和有关法律依据目录〉的通知》(京政法制监字〔2002〕38 号),依据其中第一部分关于“划归城管监察队伍行使的处罚权主要有市政管理(含城市道路、桥梁、过街大桥、地下通道、市政设施管理四个方面)22 项处罚权”等相关规定,对于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建设行为由城管执法机关行使管辖权立案查处。

4. 建设单位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同时,《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35 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本案当中,案件当事人未取得渣土消纳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产生大量建筑垃圾渣土,并且未按照规定清运,构成了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59条第4款规定：“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综上，依据上述规定，本案当中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机关立案处罚。

5. 未取得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的无准运证件运输垃圾渣土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60条第1款规定：“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环保要求，具有市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同时，《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9条规定：“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本案当中，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为取得垃圾准运证即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行为，构成了无准运证运输垃圾渣土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60条第3款规定，“使用无准运证件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综上，无准运证运输垃圾渣土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机关立案处罚。

6. 毗邻的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11条第1款第6项规定，“房屋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六）毗邻的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本案当中，环卫保洁中心建设工程在挖掘地基之前未经专业勘测部门进行勘探即开槽取土，构成了涉嫌影响周围居民楼的建筑安全的违法行为。《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市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综上，本案由涉嫌的违法行为由建设管理执法机关立案查处。

7. 未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59条第3款规定：“产生建筑垃圾、渣土

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本案当中,环卫保洁中心对于建筑垃圾渣土处理既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又未委托专业的建筑垃圾渣土作业企业依法清运垃圾渣土,构成了未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59条第4款相关规定,由城管执法机关对案件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60条第2款规定:“城镇地区内流体、散装货物应当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并保持牢固、无破损、无渗漏。运输车辆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依据上述规定,城建某公司组织的运输车辆苫盖不严密,装载车辆又不符合规定标准,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构成了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60条第3款规定,“……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综上所述,本案由当中的运输车辆泄漏遗撒违法行为应当由城管执法机关立案处罚。

9. 擅自向城市河湖倾倒垃圾渣土的危害河湖行洪的违法行为

我国《水法》第65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保护条例》第15条第2项规定:“在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堆放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擅自堆放物料。”本案当中,城建某公司擅自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已构成妨碍河湖行洪的违法行为。综上,依据我国《水法》和《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案由的违法行为应当由北京市水务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10. 未取得建设管理部门夜间施工许可擅自夜间施工扰民的违法行为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同时，《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18条第2款规定：“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本案当中，施工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夜间施工，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夜间施工扰民的违法行为。《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40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综上，办案当中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擅自夜间施工扰民的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机关立案查处。

（二）本案中违法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环卫保洁中心和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两者谁是本案中违法建设案件、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等案件的当事人，是处理本案首先应当明确的问题。环卫保洁中心是本案中违法建设案件、未经许可施工案件、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未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和建设工程施工影响毗邻建筑物使用安全5个案件的违法当事人。办案当中，虽然施工单位是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但是依据我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的规定，违法建设房屋的建设单位依法应当是环卫保洁中心，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应当是建设施工单位。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5条和第59条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所以违反垃圾消纳和清运管理案件当事人也是环卫保洁中心。根据我国《建筑法》第7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和《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3条的相关规定，城管执法机关和建筑管理执法机关应将环卫保洁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即未取得施工许可案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影响毗邻建筑

物使用安全案件的当事人立案处罚。对于侵占城市道路擅自搭建违法建设行为这一案件,笔者认为应当与违法建设案件合并处理。

依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城建某公司第二分公司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因此依法不能作为行政案件当事人来承担行政责任,在行政法律上是无行政行为能力人。因此,本案当中应当将城建某公司作为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擅自夜间施工违法行为、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擅自向城市河湖倾倒垃圾渣土的危害河湖行洪违法行为和无准运证件运输垃圾渣土4个违法行为的案件当事人,由城管执法机关和水务管理执法机关按照分工依法立案查处。

(三) 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案件应当采取的法定办案流程

首先,是确定管辖权阶段。应当通过案件协查函的形式请国土部门确定违法建设的土地性质,如果违法建设房屋所处土地的性质为基本农田,应由国土执法机关为执法主体进行立案;如果为村庄用地性质,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为执法主体立案查处;如为国有土地性质,应由属地城管部门为执法主体进行立案查处。本案当中,违法建设房屋所处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依法应当由城管部门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对该违法建设行为立案查处。

其次,进入案件立案、调查取证工作阶段。由执法人员办理立案申请,案件正式立案后,由两名以上城管执法人员调取《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人证言》《规划意见书》,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违法建设房屋的测绘图、现场照片及摄影资料等证据,确定案件的事实、案件当事人情况以及查处案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程序的,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程序,进一步核实案件事实、情节。

再次,进入依法作出具体行政决定阶段。根据调查取证阶段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依据《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对需要拆除的违法建设

房屋,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当事人接到《限期拆除决定书》后,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起诉的,由城管执法机关申请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申请通过后,由城管执法机关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并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

最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当事人在接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依法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城管、公安、交管、消防、卫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做好强制拆除工作方案,委托专业拆除公司按照《强制拆除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四)本案城管执法机关能否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由法院拆除该违法建设房屋

对于本案,城管执法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款第3项的相关规定,可以向违法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非诉申请执行申请,即由人民法院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但是,属地人民法院不会受理该非诉申请执行申请。原因为,2012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问题的请示》,针对该请示,2013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对相关城市的调研及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的回复意见,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作出了《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该批复为:“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精神,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申请执行申请。”^①本案中,如果城管执法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① 2013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2次会议通过,法释[2013]5号,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4月2日。